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80元/股。截至2023年8月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2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11,647,276.85元，募集资金净额1,268,352,723.15元。

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90,254.52万元，其中：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467.24万元，2026年半年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787.2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240.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36,580.76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4,659.62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1,240.38万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8,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64.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6,835.2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467.2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9,787.28
暂时补流金额	3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5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660.4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240.38

注：上表中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暂时补流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平安银行郑州分行专户于2024年9月2日注销、浦发银行763100788017000000139专户于2023年10月27日注销。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交通银行郑州巩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于2024年12月27日注销。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1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77,280,180,808,779,866		已注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秦岭路支行	617,601,677	11,196.90	使用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5,484,867,777,701		已注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牡丹路支行	76,310,078,801,700,000,140	0.01	使用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牡丹路支行	76,310,078,801,700,000,139		已注销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巩义支行	411,124,999,011,004,010,507		已注销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411,654,999,011,005,247,456	33.55	使用中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8,111,101,012,901,924,824		使用中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462,050,100,100,324,905	9.92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6年1-6月年产72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8,241.14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8,241.14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0,665.88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0,665.88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

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2026年1-6月年产72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77.73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77.73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10,046.35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0,046.35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9,000.00	77.73	77.73	2026/4/22	2025/12/19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64,982.78	10,046.35	10,046.35	2026/6/05	2025/12/1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暂时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3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2025/8/25	不超过 12 个月	2025/8/22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6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6 亿元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4/23	2026/4/22	2025/4/2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利息金额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400.00	2025/6/30	2026/1/7	2026/1/7	257.9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600.00	2025/6/30	2026/1/5	2026/1/5	245.7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一期实际投入进展情况，考虑未来预计产生的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计划用于“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估算保留约3.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后续建设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5.90亿元调整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72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87.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5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98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已变更	126,835.27	6,115.67	6,115.67	0	6,115.67	0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123,982.78	64,982.78	64,982.78	21,468.40	63,368.23	-1,614.55	97.52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	生产建设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8,318.88	20,770.62	-38,229.38	35.20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													
合计				130,098.45	130,098.45	29,787.28	90,254.52	-39,843.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 年度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2,015.25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2,015.25 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2,772.77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2,772.77 万元。2026 年 1-6 月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8,241.14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8,241.14 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0,665.88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0,665.88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补充确认本次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已通过募集资金置换的自有资金购汇合计支出 2,697.72 万元。2025 年度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3,599.87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599.87 万元。2026 年 1-6 月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77.73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77.73 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10,046.35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0,046.3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3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64,982.78	64,982.78	21,468.40	63,368.23	97.52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巩义	59,000.00	59,000.00	8,318.88	20,770.62	35.20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计					123,982.78	123,982.78	29,787.28	90,254.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一期实际投入进展情况，考虑未来预计产生的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计划用于“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估算保留约 3.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后续建设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 5.90 亿元调整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